

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

产品名称	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
公司名称	深圳市鹏科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中粮福安机器人智造产业园
联系电话	0755-85259589 15767660453

产品详情

一、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审批内容（最高补贴1000万）

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对其按规定支出，符合加计扣除政策，且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的研发项目，按上年度研发实际支出，予以一定资助。

二、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设定依据

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深发〔2016〕7号）。

三、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审批数量及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，金额：最高1000W。

审批方式：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审批机关审定。

四、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审批条件（必须先做汇算清缴加计扣除）

（一）在深圳市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深圳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已建立研发支出台账；

（三）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；

（四）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应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所规定的范围

五、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申请材料

1.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）复印件；

2.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；

3.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或立项报告；

4.建立内部研发机构证明材料（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须提供）；

5.其他证明材料，如企业资质证书、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、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（查新）材料、检测报告等

六、审批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18年05月03日—2018年06月03日

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18年05月21日—2018年06月08日。

七、审批决定机关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每年一次，成批处理。

九、申报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注意事项

2018年起，企业研究开发资助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两个业务合并办理，科技部门统一发布申请指南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申报其中一个或多个业务，仅需填报一份申请书。2、企业在申请前，应先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（业务申请->市科技创新委->科技政策->项目登记）进行研发项目登记（系统已开通）；企业在研发项目登记前，应先进入“科研人员（专家）登录”模块，进行科研人员登记。3、材料一式二份（正本与副本）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A4纸双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，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“企业研发、高企培育资助（2018）”字